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

2021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桂洪洋 翟淑红 杨军峰

王 志 李颖涛

全体监事签名：

吕世龙 彭秋丽 王楠楠

总经理：

桂洪洋

董事会秘书：

王秀峰

财务负责人：

曹 军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铭视科技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铭视科技
证券代码	872178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6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260,000
发行价格（元）	3.5
募集资金（元）	5,7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王秀峰	200,000	7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任瑜	1,150,000	4,02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周之林	300,000	1,0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650,000	5,775,000	-	-		

上述 3 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对象王秀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周之林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王秀峰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200,000	150,000	150,000	0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秀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下属的郑州瑞达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119010110079301），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该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

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翟淑红	15,480,100	65.5659%	11,610,075
2	深圳铭辉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	8.0474%	0
3	赵强	1,338,000	5.6671%	1,338,000
4	深圳铭星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1,330,000	5.6332%	0

	合伙）			
5	河南泽之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	4.6590%	0
6	河南星刚联实业有限公司	997,900	4.2266%	0
7	桂洪洋	600,900	2.5451%	450,675
8	任瑜	350,000	1.4824%	0
9	刘魁英	260,000	1.1012%	0
10	柴荣	120,000	0.5083%	0
合计		23,476,900	99.4362%	13,398,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翟淑红	15,480,100	61.2831%	11,610,075
2	深圳铭辉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	7.5218%	0
3	任瑜	1,500,000	5.9382%	0
4	赵强	1,338,000	5.2969%	1,338,000
5	深圳铭星威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	5.2652%	0
	河南泽之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	4.3547%	0
6	河南星刚联实业有限公司	997,900	3.9505%	0
8	桂洪洋	600,900	2.3789%	450,675
9	周之林	300,000	1.1876%	0
10	刘魁英	260,000	1.0293%	
合计		24,806,900	98.2062%	13,398,750

本次股票发行前，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公司总股本为 23,61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为 23,476,900 股，占股比例 99.4362%。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中新增了周之林。公司总股本为 25,26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为 24,806,900 股，占股比例 98.206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0,250	17.03%	4,020,250	1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50,000	0.20%
	3、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19%
	4、其它	6,191,000	26.22%	7,341,000	29.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211,250	43.25%	11,711,250	46.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60,750	51.08%	12,060,750	47.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8,000	5.67%	150,000	0.59%
	3、核心员工	0	0%		0.00%
	4、其它	0	0%	1,338,000	5.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98,750	56.75%	13,548,750	53.64%
总股本		23,610,000	100.00%	25,2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14 人。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125,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6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260,000.00 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淑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桂洪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5659%和 2.5451%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翟淑红直接持有公司 61.283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洪洋直接持有公司 2.3789%的股份。翟淑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翟淑红	董事长	15,480,100	65.5659%	15,480,100	61.2831%
2	桂洪洋	董事、总经理	600,900	2.5451%	600,900	2.3789%
3	赵强	董事	1,338,000	5.6671%	1,338,000	5.2969%
4	王志	董事	0	0%	0	0%
5	杨军峰	董事	0	0%	0	0%
6	李颖涛	董事	0	0%	0	0%
7	吕世龙	监事	0	0%	0	0%
8	彭秋丽	监事	0	0%	0	0%
9	王楠楠	职工监事	0	0%	0	0%
10	王秀峰	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0.7918%
11	曹军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2	周之林	核心员工	0	0%	300,000	1.1876%
13	张卫红	核心员工	0	0%	0	0%
14	于来强	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17,419,000	73.7781%	17,919,000	70.9383%

董事赵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递交辞职报告，履职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王志之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0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1.03
资产负债率	57.62%	59.32%	54.41%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翟淑红

桂洪洋

2021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翟淑红

2021年10月26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